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承担高新开发区的市容市貌、养犬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占道停车场点（包括行车道、人行道）的设置和管理工作。承担高新开发区以下执法职责：（1）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执法职能；（2）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执法职能；（3）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执法职能；（4）工商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执法职能；（5）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执法职能；（6）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执法职能；（7）食品药品监管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执法职能；（8）物业管理方面的执法职能；（9）承担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6 名，设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3 名。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6 人；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单位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7.3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452.16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9
		9. 卫生健康支出	19.8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013.97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9.50	本年支出合计	1,068.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7.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8.34
收入总计	1,206.80	支出总计	1,20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7.3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9	34.69		
		9. 卫生健康支出	19.80	19.8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523.85	523.85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7.34	本年支出合计	578.34	578.3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78.34	支出总计	578.34	57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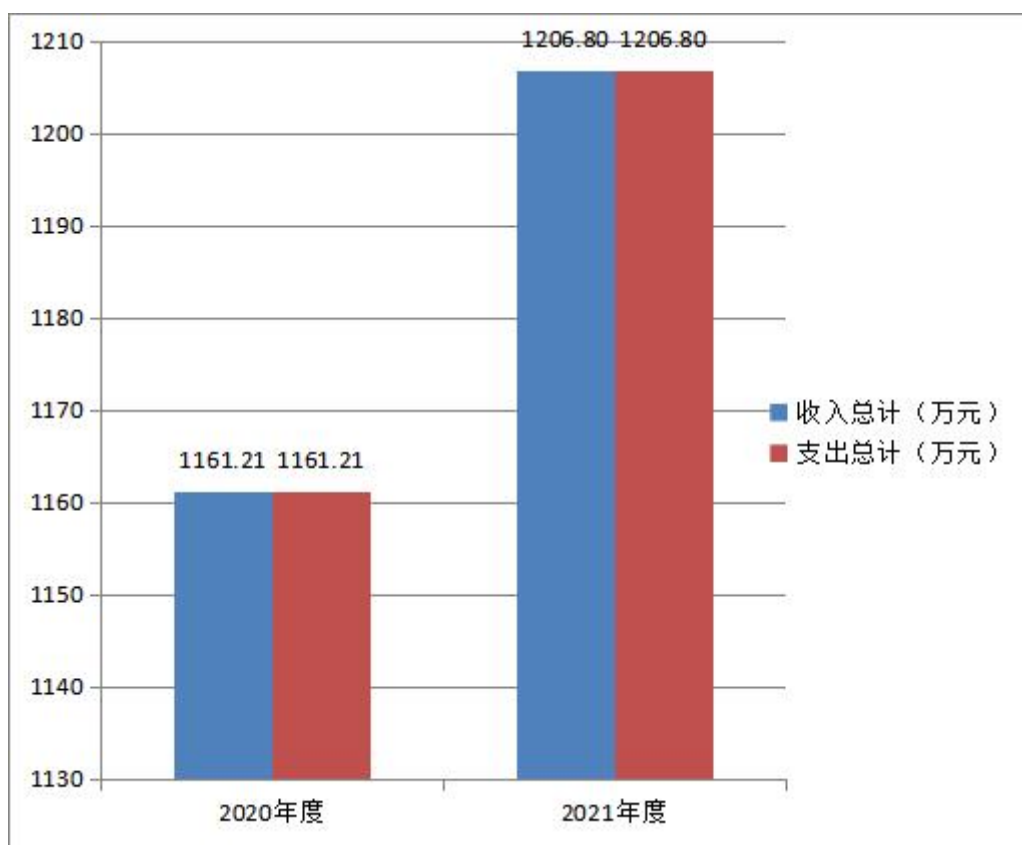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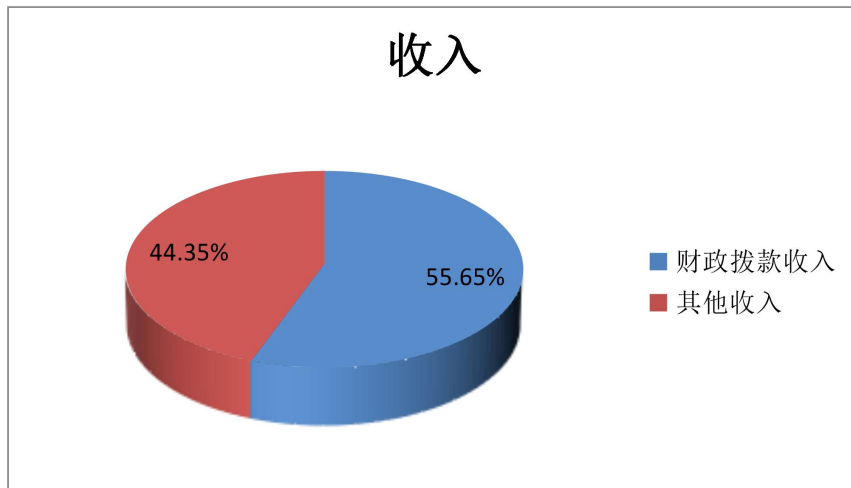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 1,206.8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5.59 万元,增长 3.93%,主要是财政拨款入执法业务经费增加。

本年度支出总计 1,206.8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45.59 万元,增长 3.93%,主要是执法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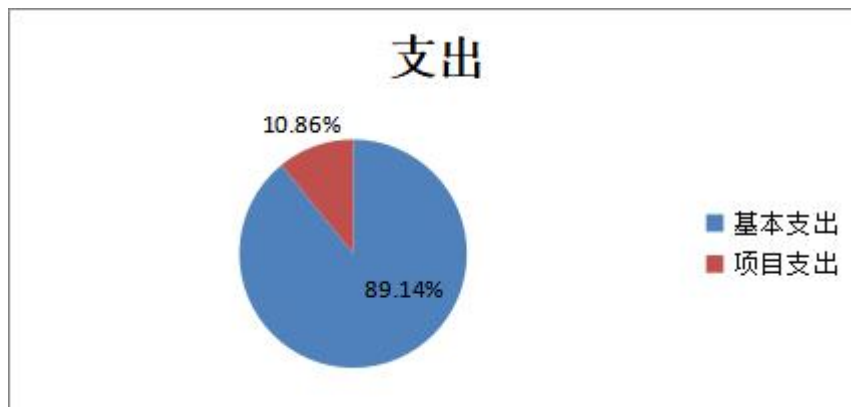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019.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7.34 万元，占 55.6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52.16 万元，占 44.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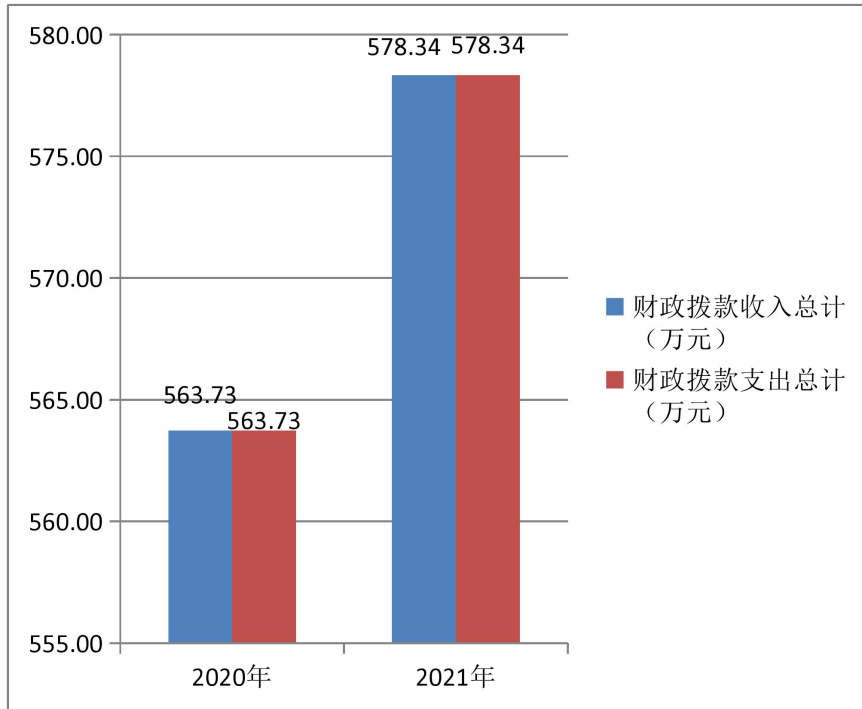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06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2.46 万元，占 89.14%；项目支出 116.00 万元，占 10.8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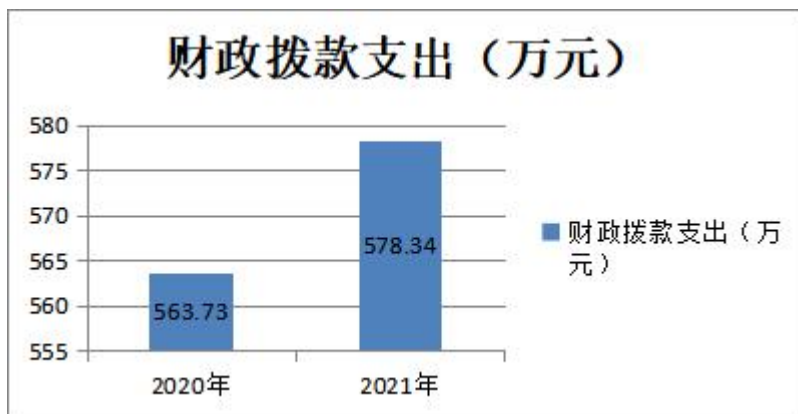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78.3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4.61 万元，增长 2.59%，主要是财政拨款入执法业务经费增加。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78.3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4.61 万元，增长 2.59%，主要是执法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8.34 万元，支出决算 57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1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61 万元，增长 2.59%，主要是执法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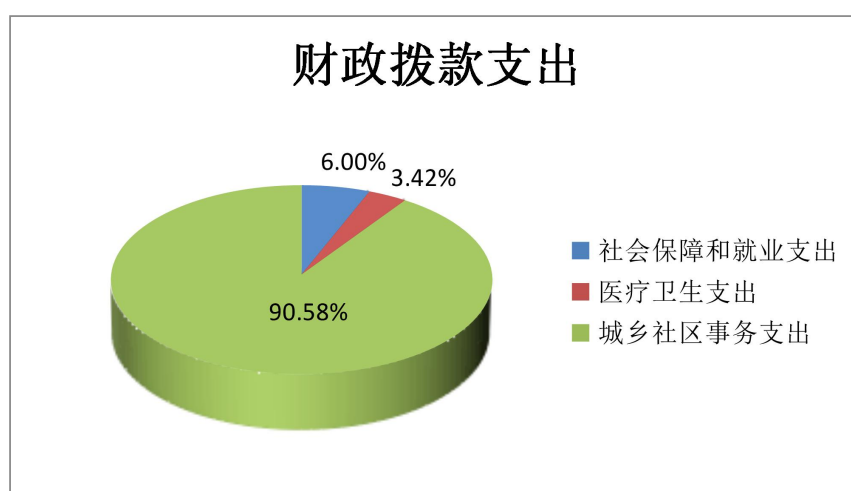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3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1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预算为 52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2.3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2.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4.25 万元、津贴补贴 109.73 万元、奖金 96.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88 万元、奖励金 0.2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9.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80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2.39 万元、邮电费 0.70 万元、差旅费 0.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9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9.77 万元，支出决算 3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

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办公室负责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并协调、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扎实有效、稳步有序地推进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提升了市容环境品位，大大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较好地开展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1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6 万元，执行数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较好地开展了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大大提升了城市市容环境品位，改善了人居环境，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在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向精细化发展。下一步我们将以强化提升高新区城市市容管理为目标，突出党建引领，突出管理服务水平提高，突出群众满意度提高，持续提升城市品位，不断增强创新意识、学习兄弟城市先进管理经验，力争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迈上新台阶，为美丽幸福宝鸡建设贡献力量。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16	116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		116	11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狠抓市容环境提升，持续改善市容环境。一是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二是有序支持地摊经济发展，三是开展共享单车整治。</p> <p>2、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逐步实现城市管理向治理转变。一是抓数字化城管案件办理，二是抓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三是动员全民参与管理。</p> <p>3、加快综合治理提升，持续推进城市生态环境改善。</p> <p>4、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效果。一是健全建立管理制度，二是创新执法机制，三是全面贯彻落实依法行政。</p>			<p>1、共清理出店经营、占道经营380户，取缔360户，清理绿化树木上拴绳、挂物等碍市容情况280余起，开展立面墙体“洗脸”行动，共清理5000平方米的乱张贴和13000余处非法小广告，圆满完成了宝鸡市文明城市复检相关工作。加大不文明养犬行为处置力度，在辖区内星钻国际、蟠龙桥下、高新五小、渭河公园南侧等重点地段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妥善处置扰民投诉案件34件，纠正不文明养犬行为63起。完成了省文明办对我市督导检查、全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等中省市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20余次。</p> <p>2、全年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流浪犬整治和露天烧烤专项整治36次、餐饮油烟专项整治10次；对辖区各路段非法小广告全年进行常态化清理等。对城市环境有效地进行了维护建设，大力提升了城市品位，较好地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 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全年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和流浪犬整治活动；全年开展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整治		45次	46次	
		质量 指 标	提升城市环境品位；还路于民、还蓝天于民		95%	95%	
		时效 指 标	及时高效开展整治		95%	95%	
		成本 指 标	努力提高保持整治成果，将成本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2.58万 元/次	≤2.52万 元/次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 益	促进经济有序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社会 效 益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 效 益	有力保护提升城市生态环境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绝大多数群众满意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1,206.80 万元，执行数 1,20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共建共治共享，打赢文明城市创建战。大队全员出动，采取定岗、定人、定责、定路段的“四定”方式，采取以步代车、逐街逐巷整治城市“五乱”，重点对五大步行街和渭滨大道城乡结合部进行了集中整治。共清理出店经营、占道经营 380 户，取缔 360 户，清理绿化树木上拴绳、挂物等有碍市容情况 280 余起，开展立面墙体“洗脸”行动，共清理 5000 平方米的乱张贴和 13000 余处非法小广告，圆满完成了宝鸡市文明城市复检相关工作。加大不文明养犬行为处置力度，在辖区内星钻国际、蟠龙桥下、高新五小、渭河公园南侧等重点地段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妥善处置扰民投诉案件 34 件，纠正不文明养犬行为 63 起。完成了省文明办对我市督导检查、全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等中省市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 20 余次。（二）坚持四个为镜，打赢蓝天保卫战。大队提出“以史为镜、以民为镜、以规为镜、以案为镜”的四镜标准，狠抓扬尘治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两班倒制度，加强与环保、城建、公安、消防等部门间的协作联动，实行清单管理制度，确保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落实到位。巡查检查工地 1820 余次，约谈建筑公司 750 家次，责令整改 90 家，行政处罚立案 73 件，彻底解决九龙新城、水木清华步行街、旭光家园、东星花园等一批商户

油烟噪声扰民问题，群众送来“情系百姓严执法、高效服务暖人心”的锦旗。（三）扎实拆违拆乱，美化辖区人居环境。在财富大厦步行街对餐饮门店出店经营规矩黄线改为花箱围挡设置，形成了店家扩大经营规模、食客提升用餐环境、城管便于管理规范的餐饮步行街管理模式。针对岭秀崎居小区南侧、蓝山居小区南侧至高架桥两侧私搭乱建问题，经过政策宣传、动员自拆和强制拆除相结合的方式，历时三天，共拆除围挡168处，面积近14000余平方米，安全高效完成环保督办问题整改。大力实施开展“畅通工程”，拆除高新十一路违建四层723.51 m²，各类斜坡102个约400余米；拆除私自安装隔离桩26处；对阳光上东小区内车库改商铺、私搭乱建等现象进行整治，共拆除违建40余处、私搭门头22处、违建防盗门和铁栅栏10处、户外广告4处。（四）规范广告设置，提升辖区城市颜值。对辖区主城区范围内设施陈旧、存在安全隐患、一店多牌、滥装多装门店招牌以及影响城市风貌的楼顶广告牌、标识字进行地毯式排查，进行了集中拆除整治。共拆除高新大道两侧各类“苍蝇牌”、楼顶标识字、广告牌92处共440.17 m²，净化了城市空间。2021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个是队伍建设仍需加强，主要是体现在抓协管员的执法作风、工作纪律、学习教育等方面力度不够。另一个是创新意识仍然不够强，对标先进城市的先进管理方式和经验，只学习了形似，并未创新出自己的特色，造成工作后劲不足，持续乏力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我们将努力加强队伍建设，以多种形式组织开展

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工作中不断增强创新意识、学习兄弟城市先进管理经验，力争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

自评得分：88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承担高新辖区内市容市貌管理等职责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支出情况主要包括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支出、非在编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等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206.80 \div 1206.80) \times 100\% = 100\%$	1206.80	1206.8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1206.80-1064.35=142.45（万元）； 预算调整率= $(142.45 \div 1064.35) \times 100\% = 13.38\%$ ；	1064.35	1206.80	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率≥75%			3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452.16 \div 452.16) \times 100\% - 100\% = 0$	452.16	452.16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无三公经费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5		
过程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项目产出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求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在100-80%			37		
		项目效益	20			指标分值在100-80%			18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